

4.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。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。

五、合同声明

1.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2.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，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：

(1) 合同条款；(2) 合同条款资料表；(3) 合同条款附件；(4)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卖方相应的投标文件(5) 其他约定文件；

3.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，并修补缺陷；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若中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，合同自动失效。

4. 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、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，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。

5. 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（包括合同条款附件）所签定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。

6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、财政管理部门、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。

甲 方： 德江县合兴镇人民政府

(盖章)

地 址：

甲方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(签章)：

联系人：

1388565540

乙 方： 厦门成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

(盖章)

地 址：

乙方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(签章)：

联系人：

13600956129